

# 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合同编号： 202501





# 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市民办新黄浦实验学校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上海步悦实业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| 服装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短类夏装    | 长类夏装    | 春秋装     | 正装      | 冬装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品牌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缤乔      | 缤乔      | 缤乔      | 缤乔      | 缤乔      |
| 材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棉/涤     | 棉/涤     | 棉/涤     | 棉/涤     | 晴纶/涤    |
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0-195 | 120-195 | 120-195 | 120-195 | 120-195 |
|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套       | 套       | 套       | 套       | 套       |
|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0     | 270     | 270     | 270     | 270     |
|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0     | 170     | 255     | 535     | 405     |
| 含税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 <u>403650.00</u> 元，（大写： <u>肆拾万叁仟陆佰伍拾元</u> 整）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1项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——GB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、GB5296.4-2012《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》。

2. 其他标准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生产企业名称标识；面辅料成分标识；洗涤标识；规格型号标识；校名标识。

### 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### 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



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## 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快递到校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7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## 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与法定验证机构签订的本批次产品《校服检验委托合同》（企业版）及合同内全部检测项目合格报告。

### 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### 3. 二次送检

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按《校服检验委托合同》（学校版）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 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：

1.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2. 甲方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3.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能补足的，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1%的违约金。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



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调换, 逾期未能调换的, 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,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1 % 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,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, 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,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 % 的违约金; 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, 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, 支付总价款 1 % 的违约金。

### 九、其他约定:

1. 交货时间: 夏装 8 月 10 日前, 秋装 9 月 30 日前,  
正装 10 月 10 日前, 冬装 11 月 15 日前.

### 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, 可协商解决,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 也可选择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: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,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

2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普陀区教育局备案。

3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静安区质监局。

甲方 (签名或盖章):



乙方 (签名或盖章):



地 址: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  
西路 95 号

地 址: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  
公路 1101 号 5 号楼 101B

电 话: 021-56080866

电 话: 021-56611637

传 真: \_\_\_\_\_

传 真: \_\_\_\_\_

邮 箱: \_\_\_\_\_

邮 箱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: [Signature]

身份证号: 232700196010200014

身份证号: 330681198507162062

手 机: 15900779097

手 机: 13564570296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手 机: \_\_\_\_\_

手 机: \_\_\_\_\_

签约地点: \_\_\_\_\_

签约日期: 2015 年 6 月 29 日